

# 内乡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内乡县政务服务“绿色通道” 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内乡县政务服务“绿色通道”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8月12日

# 内乡县政务服务“绿色通道”工作制度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为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、特殊人群等提供“绿色通道”服务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此制度。

## 一、服务对象及范围

具备以下条件的申请人，可以向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申请开通审批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：

（一）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军队院校学员待现役军人、残疾军人等依法优先者；

（二）“老弱病残孕”：“老”指70周岁以上，“弱”指行动不便者，“病”指由于突发疾病无法独立完成业务申报，“残”指残疾人，“孕”指孕妇；

（三）特别重要或时间特别紧迫的申请事项；

（四）省市县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给予特殊照顾的服务对象。

## 二、服务原则

（一）**便民服务原则**。对于适用“绿色通道”的服务对象，应当给予优先受理。

（二）**从简从快原则**。对开通审批“绿色通道”的事项或项目，各进驻单位、综合服务窗口应进一步简化手续，从急从快办理，并

指派专人负责全过程跟踪服务，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办理和加强业务协调。

### 三、服务内容

**（一）优先办理，专人协助。**符合“绿色通道”条件的申请人，各进驻单位、综合服务窗口应给予优先受理办理，并安排专人协助申请人办理审批服务相关手续，做到提前介入、全程指导跟踪。

**（二）先行收件，容缺预审。**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中具备基本条件，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，仅缺少一些非关键性材料的，允许申请人提交容缺承诺书在限期内补齐材料，窗口应按照“容缺预审”方式先行予以收件，申请人在领取证照时再补齐相关容缺材料。

**（三）主动服务，延伸服务。**符合“绿色通道”条件的申请人，各进驻单位、综合服务窗口应主动服务，根据申请人的实际需求，积极落实特事特办、跟踪督办等服务措施，为申请人提供预约服务、延时服务等服务方式。

### 四、办理流程

对符合开通“绿色通道”条件的办件申请，咨询导办区按照以下程序直接开通“绿色通道”。

（一）申请人可以向县乡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咨询导办处提出“绿色通道”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人要求开通“绿色通道”的，由咨询导办处明确告知需符合的条件，并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相关证件，经现

场审核通过后当即开通审批服务“绿色通道”。

（三）对于符合“绿色通道”条件的，绿色通道窗口工作人员应当优先办理。申请人材料齐全的，应当立即受理；属于即办事项的，应当予以即办。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打印“一次性告知单”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补齐的全部材料。对基本条件具备、申报材料主件齐全，只缺少个别非关键性材料的，按“容缺预审”先行收件。

（四）进入“绿色通道”的申请事项，符合规定标准或条件的，窗口负责人应指派专人负责申请材料把关或办理情况跟踪，办理完成后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领取证照或“免费邮寄”。

## **六、保障机制**

（一）各专区设置至少一名窗口人员负责“绿色通道”业务，对经审核通过的申请，协助提供“绿色通道”便民服务。

（二）各进驻单位、综合服务窗口配合开通审批服务“绿色通道”的有关情况，将在窗口年度考评中作为考评依据之一。

（三）各进驻单位、综合服务窗口应认真落实“绿色通道”有关服务内容，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，确保申请人及时取得审批结果。

**七、本制度由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**

**八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**